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1) 額外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被頒布清盤令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發出的復牌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指明，在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

- (a) 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相關專業資格**」）；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訂明，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就上述情況，聯交所列明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統稱（「**額外復牌指引**」））：

- (i)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7A條。

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或額外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梁衍衡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過往發佈的公告內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陸惠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蔡景良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